

修改有關網絡互連及相關競爭事宜的電訊局長第 7 號聲明（第二修訂本）
- 「網絡商與網絡商之間互連收費原則」（固定網絡商互連）

電訊局長聲明

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

行政摘要

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，電訊總監發表諮詢文件，徵詢業界對其修訂《有關網絡互連及相關競爭事宜的電訊局長第七號聲明（第二修訂本）——「網絡商與網絡商之間互連收費原則」（固定網絡商互連）》（下稱《電訊局長第七號聲明（第二修訂本）》）的意見。電訊總監回顧業界意見後，總結如下：

- 甲、電訊總監重申，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廿七日過渡期完結後，撤銷一直沿用的，以「流動網絡付費」為本的固定—流動網絡互連費用規管指引。《電訊局長第七號聲明（第二修訂本）》內依照此決定而修訂的內容將於同日生效；
- 乙、如電訊網絡因上述決定生效，而出現不能互連的可能性，電訊總監會毫不猶疑運用法定權力，指令網絡商間維持「互連互通」制度；
- 丙、電訊總監認為，現階段毋須公佈替代指引，規管固定—流動互連費用。電訊總監強調，電訊商之間的商業談判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廿七日以後仍可繼續，而他也不會輕易介入。然而，他強調會保留運用其規管權力為確保公眾利益不會受損的最終對策；
- 丁、回顧業界的意見後，電訊總監輕微修改了《電訊局長第七號聲明（第二修訂本）》的部份修訂內容。二零零九年四月廿七日《電訊局長第七號聲明（第三修訂本）》生效後，只有固網服務商之間的互聯費用仍受規管。電訊總監認為，現階段仍需要保留該規管指引，但日後會考慮檢討固定網絡互連的長遠發展、包括話音及非話音服務，及由現行網絡過渡至下一代網絡等事宜。

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廿七日起，固定—流動網絡互連費，將會按商業協議訂定。電訊總監鼓勵固定及流動網絡服務商盡早達成協議，並會繼續監察及因應情況協助電訊商間的談判。